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的
提案**

一.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PCNICC/1999/DP.4/Add.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 1: 战争罪——迁移占领国公民
要件**

1. 该行为发生在军事占领期间,涉及敌对军队已实际建立并实行管制的领土
2. 被告意图把占领国部分人口大规模强行迁移到该被占领土
3. 被告造成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该被占领土
4. 被告意图使该迁移危害该被占领土上当地人口的独特特征
5. 这种迁移使当地人口的经济情况恶化,并损害其独立的特性
6. 这种迁移没有任何合理依据或理由,且被告知道这一情况

评论

例如,这一犯罪行为中“没有任何合理依据或理由”要件是指占领国为根据国际法(例如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法的海牙第四公约》第四十三条就其所占领土履行义务而强行迁移平民不构成此罪罪责。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 2: 战争罪——驱逐出境

(另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要件/评论

用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1 的要件, 删去关于被迁移者被保护地位的要件 5。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1: 战争罪——驱逐出境

(另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要件

1. 此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发生。
2. 被告意图将一人或多人转移出自己的合法居所。
3. 被告通过驱逐或其它胁迫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被迫移出自己的合法居所。
4. 此强迫转移没有任何合理依据和理由, 而且被告知道这一情况。
5. 被转移者为受 1949 年《关于战时平民保护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者。

评论

按照 1949 年《关于战时平民保护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1 至第 43 条、第 68 条、第 79 至 104 条, 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出于安全和军事理由, 对平民加以拘禁。一旦为辩护提出初步证据, 检察官就有责任证明拘禁平民并非出于安全或其他合法目的。

二.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犯罪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占领的领土;¹ 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¹ 瑞士代表团随后口头修正第 2 款(a), 改为“将部分占领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被占领领土;”

三. 日本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12)

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所涉行为发生于敌方军队已建立并行使权力的领土内的军事占领情况下。
2. 占领国致使其本国部分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被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致使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被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3. 被告人应对此类迁移或驱逐承担责任。
4. 此类迁移或驱逐行动之执行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四.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25)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犯罪人直接或间接:
 - (a) 以任何方式诱使、促使、参与或帮助占领国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3. 犯罪人蓄意或知情行事。